

107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 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1	補助住戶繳納 107 年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3,465	13,465,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	3,000	4,430	13,290,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3	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	5,700,000	1	5,700,000	結婚補助每人 3,000 元 生育補助每人 10,000 元 喪葬補助每人 30,000 元	
	4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	1,500,000	1	1,500,000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二分之一(含溪北國小設籍本鄉學童)	
	5	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3,000	70	210,000	本鄉學子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6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民俗節慶活動經費	1,983,029	1	1,983,029	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7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2,500	120	300,00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含本鄉就讀溪北國小學童)	
	8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費用	2,000,000	1	2,000,000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費用	
	9	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員經建文化觀摩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1,280,000	1	1,280,000	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員經濟文化考核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事項	10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108,000	1	108,000	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其他補助事項	11	代繳全鄉住戶 107 年度垃圾處理費	1,220	4,164	5,080,080	代繳全鄉住戶 107 年垃圾處理費，依據屏東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府環廢字第 0970129588 號公告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每戶每年收 1,220 元處理費。(越溪村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12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6,091,186	依越溪村需求辦理	6,091,186	1.焚化廠所在地(越溪村)不得少於回饋金 10%。 2.107 年度核定數 528 萬 1,679 元及 105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20 萬 9,507 元整，另越溪村提報「106 年度焚化廠回饋金短差及焚化廠修復期間增加暫存垃圾補助款計劃」崁頂鄉公所核定補助 60 萬元整，共計 609 萬 1,186 元。 (106 年度焚化廠回饋金短差及焚化廠修復期間增加暫存垃圾補助款計劃原補助 60 萬元整一案，將於該村 108 年度回饋金項內扣除 60 萬元) 3.請越溪村辦公處提列於計劃書內，且相關福利不得重複編列，以落實回饋金實際回饋鄉民之美意。	細項計畫詳如附表 5-2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總計					51,007,295		

(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查照案通過)

附表 5-2

107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越溪村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171	1,171,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上村民三節慰問金	3,000	360	1,08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費	381,000	1	381,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4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 107 年度越溪村村民健保費（含工作費）	2,000	1,171	2,352,000	補助村民健保費每年 2,000 元，全村 1,171 人，計 2,342,000 元，工作費 10,000 元，總計 2,352,000 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5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 106 年度越溪村村民健保費	550	1079	593,450	補助 106 年度村民健保費每年 550 元，全村 1,079 人，計 593,450 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6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考取大學以上獎勵金	3,000	10	3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7	其他補助事項	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戶垃圾處理費	1,220	344	419,68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8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俗工作及活動等	64,056	1	64,056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總計				6,091,186		

備註：

- 一、本計劃第 1~6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8 項執行之。
- 二、105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209,507 元

- 三、106 年度焚化廠回饋金短差及焚化廠修復期間補助款 600,000 元。
 - 三、107 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 5,281,679 元
- 總計 6,091,186 元 (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查照案通過)